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崇左市水利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项目名称：广西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工程区域性地震区划工作

项目编号：CZZC2024-C3-990188-GXZZ

签 订 地 点：崇左市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司法辅助事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工程区域性地震区划工作	1.广西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地震动参数区划。 2.龙头水源工程那岸水库改建扩容工程场地地震参数确定及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1	项	832800.00	832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捌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 832800.00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崇左市及下属市县跨域联动文书送达服务、案件流转服务、卷宗扫描服务和卷宗装订 4 项服务；
- 含主管、技术人员和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名；
-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报告编制及送审。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查专家委员会技术审查，并获得技术评审意见。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捌拾叁万贰仟捌佰元整 （小写）¥：832800.00

(三) 支付办法：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总金额的 20%；服务成果送审并开具发票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50%；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局地震安全性评价审查专家委员会技术审查，并获得技术评审意见，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后支付成交总金额的 30%。采购人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应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

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期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帐 号：63040155260000860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有关基础资料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二) 在合理时限内，对乙方提出需甲方明确的事项做出书面答复。

(三) 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合同协议经费。

(四)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成果的完整性、准

确性负责。

(二) 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所属行业名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本协议的要求;工作深度满足相应工作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满足国家对相应阶段审批和评审的要求。

(三) 根据审查意见或甲方要求,及时修改和完善成果报告。

(四)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

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四) 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止，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 1 次考核，分值需达 80 以上,如未能达标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表。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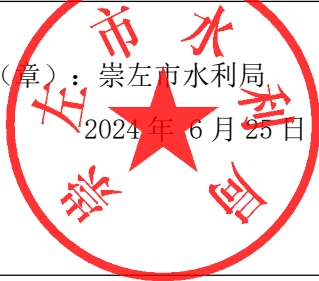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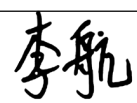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甲方（章）：  崇左市水利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震灾风险防治中心 2024 年 6 月 25 日
单位地址：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街道安居路 1 号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 3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冯艺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7961702	电 话: 0771-28602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农行崇左分行营业室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 号: 20073101040005421	账 号: 63040155260000860
邮政编码: 532200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年 月 日	

